

项目名称：乐清市虹桥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辆采购项
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1日

甲方：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浙江蓝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项目所需的供货（包括运输、装卸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水罐消防车 JDX5180GXFSG60/SD61	6 吨	金盛盾	辆	1	1388000	1388000

所供产品须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通过的认证证书及符合国家消防产品的要求，具有国家工信部公告；投标车辆保证符合车辆管理部门上牌公告目录，如造成车辆无法在温州行政区域正常上牌，中标供应商要负全部责任（提供汽车公告截图及查询网址）。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 元整，¥ 1388000 元（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 水罐消防车(设备名称) 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费用（包括运杂费、车辆购置税、装卸、安装、调试、交强险、车船税及商业险、上牌、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完工期

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供货、调试及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

第六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2、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供应商须在12小时内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2) 除特殊注明外，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 1 年的质保期。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 乙方对质保期内的保养须提出切实且不低于车辆正常保养要求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

(4) 乙方对所供车辆应定期回访检查实际使用和维护情况，向甲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并帮助整改和维护，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要求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内，乙方每六个月派出至少一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进行回访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在质保期内、外的工作还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常规检查、调整。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6)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7) 设备故障维修完成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8) 备件供应

乙方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乙方提供质保期结束后零部件的优惠承诺。

(9)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10) 乙方负责缴纳车辆购置税并办理车辆上牌手续，上牌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差旅费、车身颜色标识喷涂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提供收据），车辆交付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若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第十条：辅助服务

1、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设备的详细说明书或技术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在培训期间，乙方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甲方。

（3）在调试前乙方需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甲方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为止。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

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甲方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同等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 1、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则提供）；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浙江蓝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紫金港小微专营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蓝兵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71918143710301

签约日期：2015年1月21日

签约地点：乐清市虹桥镇